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陳怡君

被告 黃祺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原訴字第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

法 官 陳孟皇

法 官 張皓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芷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